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327万股；3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5151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478 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及作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的归属日、归属对象、归属数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